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6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證股東會會議的順利進行，提高股東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特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股東會是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最高權力決策機構，依據《公司法》、《規則》、《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對重大事項進行決策。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以及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第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未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審批，或者擅自越權簽署對外擔保合同，或者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責任。

第五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對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章程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第六條 股東會應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八條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六名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應當報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東會通知中載明的具體地點。

第十條 股東會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具體原因。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公司還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與會股東應自覺遵守股東會紀律，保證股東會的順利召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堅持樸素從簡的原則，不得給予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額外的經濟利益。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四) 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五) 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八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提案是針對應當由股東會討論的事項所提出的具體議案，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對具體的提案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於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包括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並公告，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以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證監會規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規則規定的方式發出。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三十一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公司股東或其委託代理人通過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規定的有效時間內參與網絡投票。

第三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五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 任何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四十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兩名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推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第四十二條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出席股東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 (八)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情況；
- (九)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七條 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超過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關於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在進行有關表決時，應當遵守當時存在的附加於相關投票權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並符合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若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其任何附件、任何上市協議、其它因上述文件而簽訂的合同約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的決定，任何股東就任何表決應不可行使表決權，或就如何行使表決權時受任何限制，而其並無遵守有關規定，該股東所行使的表決權應被視為無效，而不計算在內。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下列關聯股東不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數：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六) 交易對方及其直接、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股東。

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投下的票數將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五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能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表決。

第六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六十四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和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六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六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被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細則如下：

- (一) 與會每個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權總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乘以待選董事的人數；
- (二) 每個股東可以將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給一位候選董事，也可分散投給任意的數位候選董事；

(三) 每個股東對單個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可以高於或低於其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並且不必是該股份數的整倍數，但其對所有候選董事所投的票數累計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權總數。

投票結束後，根據全部候選人各自得票的數量並以擬選舉的董事人數為限，在獲得選票的候選人中從高到低依次產生當選的董事。

第六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十一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公告應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並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做出統計並公告。

第七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東會結束時就任。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七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章 股東會相關公告

第七十七條 除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其他有關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各自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也可以在按照《香港上市規則》遵循有關程序並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的情況下，用透過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或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出、發佈或提供的方式進行。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發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公司內資股上市的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的H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及／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低於」、「多於」、「超過」不含本數；「包括」指包含但不限於相關事宜、事項。

第七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強制性規範性文件、公司上市地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八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擬訂並負責解釋。

第八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實際情況變化需要重新修訂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意見稿，提交公司股東會批准後施行。

第八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